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

編號	甄試科別	錄取名額	參加複試人數	代理性質	聘期
1	輔導科	1	8	懸缺代理	1.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2. 到職日晚於 112 年 8 月 1 日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2	物理科	1	8	懸缺代理	
3	控制科	1	8	懸缺代理	
4	音樂科	1	8	差假代理	1.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2. 到職日晚於 112 年 8 月 1 日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附註：

- 一、成績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二、成績達教評會決議之錄取標準者，得擇優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名額由教評會決議之）。
- 三、代理原因消失或經教評會評定教學不力者，應無條件離職，且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四、112 學年度如仍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可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至碩士畢業者為新臺幣 3 萬 9,144 元至 4 萬 7,094 元。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四)至 112 年 8 月 11 日(五)止。

二、公告網址：

(一) 本校官網首頁：<https://www.nihs.tp.edu.tw>

(二) 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甄選資格與期程：

期程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報名日期	112年7月26日(三) 9 ~ 12時	112年8月1日(二) 9 ~ 12時	112年8月8日(二) 9 ~ 12時
初試日期	112年7月26日(三) 13時20分 ~ 15時	112年8月2日(三) 9時20分 ~ 11時	112年8月9日(三) 9時20分 ~ 11時
初試成績 公告	112年7月26日(三) 16時前	112年8月2日(三) 14時前	112年8月9日(三) 14時前
初試成績 複查	112年7月26日(三) 16 ~ 17時	112年8月2日(三) 14 ~ 16時	112年8月9日(三) 14 ~ 16時
複試日期	112年7月27日(四) 8 ~ 12時	112年8月3日(四) 8 ~ 12時	112年8月10日(四) 8 ~ 12時
報到 及 抽籤	1. 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試人數時，不辦理初試逕入複試。 2. 甄試「報到時間及地點」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應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並進行應試序號抽籤。逾期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3.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官方個人證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卡)正本供驗，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應考。 4. 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成績以零分計。		
榜示日期	112年7月27日(四) 19時前	112年8月3日(四) 19時前	112年8月10日(四) 19時前
缺額公告	如第1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則辦理第2階段甄選。 112年7月27日(四)19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	如第2階段招考無人報名或錄取，則辦理第3階段甄選。 112年8月3日(四)19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下階段報名。	無
成績複查	112年7月28日(五) 8 ~ 9時	112年8月4日(五) 8 ~ 9時	112年8月11日(五) 8 ~ 9時
申訴時間	112年7月28日(五) 9 ~ 10時	112年8月4日(五) 9 ~ 10時	112年8月11日(五) 9 ~ 10時
錄取報到	112年7月28日(五) 10 ~ 12時	112年8月4日(五) 10 ~ 12時	112年8月11日(五) 10 ~ 12時
報名資格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有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伍、報名補充規定：

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15、16、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8及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陸、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檢齊相關證件及報名費 300 元，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一、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

二、繳費方式：本校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出納組。

三、報名應繳表件：繳交下列資料影本各 1 份，並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發還。現場不提供列印服務。

(一)報名表(如附件 1)：請詳填各欄並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資格證件：

1. 國民身份證。
2. 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3. 學歷證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4. 切結書(如附件 2)。
5. 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如附件 3)。
6. 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如附件 4)。

(三)其他(無則免附)：

1. 服務證明或到離(職)證明。
2.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手冊。
5.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6.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7. 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文件。
8. 委託書(如附件 5)。

(四)國外學歷注意事項：凡以國外學歷參加甄選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並請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柒、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

一、初試：報考人數未達參加複試人數時，不辦理初試逕入複試（於各該階段報名當日 17 時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

(一)初試方式：筆試，命題範圍表詳參附件 6。

(二)初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每人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二)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前 15 分鐘進入備課室準備。

三、計分比例：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科別	辦理情形	筆試	複試	
			教學演示	口試
輔導科、物理科	無辦理初試	-	50%	50%
控制科、音樂科	有辦理初試	10%	45%	45%

註：輔導科教學演示辦理諮詢演練。

捌、錄取方式：

一、初試：

- (一)依初試成績評比，按簡章公告之「參加複試人數」擇優進入複試。如有 2 人以上初試成績同分且達最低錄取成績者，則增額進入複試。
- (二)考生未參加初試或初試零分者，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

(一)總成績達本校錄取標準者：

1. 按總成績擇優錄取，備取名額以正取名額兩倍為原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 上開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辦理比序，擇優錄取。
 - (1)第 1 比序方式：依「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
 - (2)第 2 比序方式：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 (3)第 3 比序方式：依「筆試成績」擇優錄取。
 - (4)第 4 比序方式：由教評會審議後擇優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玖、放榜：正取與備取名單於榜示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如有需求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

拾、成績複查：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及申請表(附件 7)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申訴：請於申訴時間內，電洽(02)26574874 轉 132 人事室。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一、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人事室。

二、報到應繳表件：繳交下列資料正、影本各 1 份，並依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三)符合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之合格教師證書。
- (四)學歷證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五)經歷證件：含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之考核通知書、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附件 8)。

三、逾期未完成報到作業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三、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或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同時須接受本校教學輔導機制、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系統等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及其他因校務發展需求之計畫，否則不予聘任。
- 四、現役軍人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各項應繳交資料辦理報到。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所列)；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六、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如經臺北市政府發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改期時間亦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繳驗或報名表填具之各種資料、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或不適任人員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科		姓名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或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兵役	
電話	(H): 手機:						
電子郵件	(備取遞補通知使用)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 / 夜	系 科	組 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月至年月	
	碩士班					年月至年月	
	博士班					年月至年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書號	年 月 教 中 登 字 第	號		
特教科第二專長			證書號	年 月 教 中 登 字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月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修習特教學分 數 (或研習時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本人同意配合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作業 填表人簽章切結：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紀錄：(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簡歷表暨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中等學校甄選科別合格 教師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報名費：新臺幣 <u>參佰</u>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役畢或免服役證明。	

備註：正本繳驗後發還。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填發 准考證	無
審查人員		收費人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並應繳回已領之薪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八) 獲甄選錄取者，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作業，如查證結果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甄選 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複試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本人最近 3 個月 內 1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服務 機關或學校			職稱				
教師證書科目字號	高/國中		科教中登字第		號		
學歷	高中	大學		在職進修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大學 日/夜間部 系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大學 研究所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起訖年月	
經歷 (每一年任教之學校、年級、組別、科目、職稱等)							
起迄年 月	學 校	年級	組別	科 目	職稱 (專任教師、導師、兼科主任、兼行政工作等)		
個人優良事蹟 (比賽得獎事蹟、敘獎紀錄、參與研究案……等)有利於個人優良事蹟均可表列							
日期	主辦單位	名次	個人或團體	比賽性質、敘獎事由、研究案性質……等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內容請以 12 號標楷字體敘述，以 800 至 1000 字為原則)

姓名：

甄選科別：

自傳建議大綱：

壹、家庭背景：

貳、求學歷程：

參、報考動機：

肆、個人經歷：

伍、自我能力評估：

陸、自我期許：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代
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命題範圍表

代理教師				
序碼	甄選科目	初 試	複 試	
		筆 試	教學演示	口 試
		命題範圍	命題範圍	
1	輔導科	諮詢輔導 理論與實務	諮詢演練： 含諮詢架構、晤談技巧、 輔導專業知能、個案概念化、 測驗解釋及危機處理	輔導專業知能、班級輔導、 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儀容舉止、行政管理 及特殊表現等
2	物理科	以技術高中各該科 課程內容及相關專 業領域為範圍	物理 B(上) 龍騰版	學識才能、應對溝通 儀表態度、行政協調
3	控制科	1. 基本電學(50%) 2. 電子學(50%)	基本電學（版本：台科大圖書/紅動） 1. 基本電學上冊 4-3 重疊定理 2. 基本電學上冊 4-4 戴維寧定理 3. 基本電學下冊 9-2 RC 串聯電路 4. 基本電學下冊 9-3 RL 串聯電路	學識才能、應對溝通、 儀表態度、行政協調
4	音樂科	以技術高中各該科 課程內容及相關專 業領域為範圍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育達文化 音樂（乙版）全一冊 吳舜文、呂岱衛 編著 教學演示範圍：第一~五單元	學識才能、應對溝通 儀表態度、行政協調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試	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各次招考錄取報到日 8 時至 9 時。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限親自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另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聯絡電話：****電子郵件：****通信地址：**

離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機關)_____ (職稱) _____ (姓名) 受聘臺北市立
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理教師，自 年 月 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服務機關 / 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